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陳玉明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玉明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

以下載列陳先生之個人簡歷：

陳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持有中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師專業證書，並於銀行業、證券、基金管理與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力合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院長助理。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深圳分行行長及其總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任職，先後擔任副行長及行長兼副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擔任眾多職位，包括行長助理、信貸部總經理及營業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江蘇省審計廳副處長。彼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江西省審計廳副處長、科長。

* 僅供識別

總體衡量陳先生之教育和經驗后，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適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此職位。

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前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並將任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惟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幣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對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情況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